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
地点：雁塔法院执行局211室

谈话人：赵科、郝家锐

被谈话人：申请执行人张佩佩、被执行人张向阳

记录人：郝家锐

？核对身份

张佩佩：我叫张佩佩，女，汉族住山西省曲沃县乐昌镇西宁村村东区12号，18066532030。

张向阳：我叫张向阳，男，汉族，住西安市莲湖区锦都小区南二环西段群贤路锦都花园10402室，18202923855。

！？今天来法院有什么事情

均答：我来是对两套房屋进行议价。

？对两套房屋达成有无一致的拍卖价格，内容是什么向阳：我名下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锦都小区南二环西段群贤路锦都花园10402室的房屋（不动产登记号：1050106015-10-1-10402~1），建筑面积180.17平方米，协商评估价为20000元/m²，总价360.34万元；我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C座第二层（不动产登记号：1050104013-14-6-30201），建筑面积467.20平方米，协商评估价为13000元/m²，总价607.36万元。

张佩佩：他说的任何价格，我都同意。

？议价双方还有无异议

张佩佩、张向阳均答：没有异议了，按照双方协商的上述价格进行拍卖。

？在拍卖过程中，看房联系谁

张向阳：看房联系我，电话：18202923855。

？还有无补充

：没有了

？看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张佩佩

张佩佩

16/9
2019

2019.9.16.